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港香蘭”黃芩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5998號）」等6項藥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7418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未依藥典執行檢驗或儲放於非GMP生產區，故啟動自主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產品品項

序號	品名	許可證字號	批號
1	“港香蘭” 柴胡加龍牡湯濃縮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5136號	P20918、P20919、 P20920、P20921、 P20922、P20923
2	“港香蘭” 寧嗽丸濃縮顆粒	衛署藥製字第015928號	P20216、P20217、 P20218
3	“港香蘭” 杏仁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6629號	P20626
4	“港香蘭” 麻黃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37983號	P16928
5	“港香蘭” 黃芩濃縮細粒	衛署藥製字第045998號	P19720、P19721
6	“港香蘭” 少腹逐瘀湯濃縮錠	衛署藥製字第048917號	E06122